

湖南工商大学文件

校教字〔2022〕40号

关于印发《湖南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已经学校审定同意，现予印发执行。



湖南工商大学本科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管理办法（修订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提高本科毕业论文（设计）的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本科生培养方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学院须精心组织，加强管理，把论文写在祖国的大地上，不断提高毕业论文（设计）质量。

第二章 基本目标

第三条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指导工作，培养学生理论联系实际的工作作风，严肃认真的科学态度和勇于实践、勇于探索和开拓创新的意识和精神。

第四条 在毕业论文（设计）过程中，通过完成具有一定理论和实践意义的科研性课题，全面系统地对学生进行设计方法、研究方法和实验方法的基本训练。

第五条 通过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与技能独立地分析、处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包括检索资料、调查研究、文献综述、制订方案、理论分析、设计与计算、测试设备、数据处理、外文阅读、撰写论文、分析与评价、口头表达和独立工作等能力。

第三章 组织管理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是在学校统一领导下，由教务处与二级学院分工负责，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模式。

第七条 教务处全面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落实上级对毕业论文（设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根据学校实际，制定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宏观管理文件，明确整体目标；

2. 负责组织、检查、协调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

3. 做好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和《优秀毕业论文（设计）》编印工作；

4. 积极推动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研究工作的提升，提升教学与管理水平；

5. 组织召开毕业论文（设计）交流会、研讨会，促进全校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水平的提高。

第八条 二级学院具体负责毕业论文（设计）的组织和实施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学校有关毕业论文（设计）的工作规定，制定符合本学院专业特点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实施细则，明确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应达到的质量标准；

2. 制定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计划，布置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工作任务；

3. 审定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及任务书，审核指导教师名单；

4. 组织中期检查，定期检查毕业论文（设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解决存在的问题；

5. 组织答辩和成绩评定工作；

6. 组织评选、推荐优秀毕业论文（设计）；

7. 在答辩结束后，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后期检查，结合毕业论文（设计）各环节情况，做好本学院的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和经验交流，并按照规定将毕业论文（设计）工作总结及优秀毕业论文（设计）文档（包括电子文档）一并送教务处；

8. 做好本学院毕业论文（设计）等文档资料的保管工作。

第九条 指导教师职责

1. 指导学生选题，制定指导计划和工作程序；

2. 向学生提出毕业论文（设计）写作具体要求，指出主要参考资料和社会调查内容；

3. 定期检查学生的工作进度和工作质量，及时解答和处理学生提出的有关问题，原则上每人每周不少于1次；

4. 重视对学生独立分析、解决问题能力的培养及论文方法与思想的指导；

5. 做好学生外文翻译的评阅工作；

6. 指导学生按规范要求正确撰写毕业论文（设计），并写出评语；

7. 参加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评定成绩；认真填写好毕业论文（设计）指导书。

第四章 工作要求

第十条 毕业论文（设计）实行指导教师负责制，对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的各阶段教学活动全面负责。

第十一条 对指导教师的要求

1. 指导教师原则上由讲师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助教一般不单独指导毕业论文（设计），但可协助指导教师工作；

2. 指导教师和辅导教师由各学院安排，分管教学副院长审批，送教务处备案；

3. 指导教师指导的论文原则上为自己的研究方向，一般不能跨研究方向指导学生；

4. 为确保指导力量，充分发挥指导作用，每名指导教师所指导的学生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

5. 在外单位进行的毕业论文（设计）的课题，必要时可聘请外单位的中级以上科技职称人员担任指导教师，学院应建立相应的选拔机制和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对学生的要求

1. 充分认识毕业论文（设计）对培养能力的重要性，认真做好毕业论文（设计）前的准备工作；

2. 既要虚心接受教师的指导，又要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结合课题，独立思考，努力钻研，勤于实践，敢于创新；

3. 独立完成规定的工作任务，注重学术规范，不得弄虚作假，严禁抄袭他人内容；

4. 无论校外、校内，都要严格遵守学校和所在单位的学习和劳动纪律、规章制度，学生有事必须请假。无故拖延完成毕业论文（设计）者，不准参加答辩，其成绩按不及格处理；

5. 答辩前，学生必须按照毕业论文（设计）的相关规定，高质量的完成毕业论文（设计），并提交相应资料参加答辩。

第五章 时间安排

第十三条 毕业论文时间安排原则上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选题时间：一般在第七学期第4周由各学院提供给毕业生参考

性选题，毕业生于第7周将选题意向报送指导教师，并由指导教师根据学生选题进行指导；

2. 开题时间：第七学年的第8-10周学生填写毕业论文指导书相关内容（开题报告），学生确定初步写作提纲；

3. 查阅资料时间：第11周至本学年末，学生应该围绕选题收集相关资料，为论文的撰写作准备；

4. 学生交初稿时间：学生应该在第八学年开学第1周将论文初稿送达指导教师；

5. 中期检查时间和完善定稿阶段：第八学年第5-7周；

6. 评审以及定稿时间：第八学年第1-6周学生进行毕业实习，同时进一步完善毕业论文，论文评审以及定稿时间为第八学年第6-9周，其中，初审时间为第八学年第6-8周，二审以及定稿时间为第八学年第9周；

7. 答辩时间：第八学年第10-13周。

第十四条 毕业设计时间安排原则上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1. 选题时间：第七学年第4周提供参考选题，毕业生于第7周前报送选题意向，并由指导教师确定选题；

2. 方案论证：第七学年第8周，并由指导教师确定分工；

3. 开题时间：第七学年第8-10周；

4. 查阅资料和总体方案设计：第七学年第11周至本期末；

5. 中期检查时间和完善定稿阶段：第八学年第5-7周；

6. 评审时间：初审定于第八学年第8周；二审定于第八学年第9周；

7. 安装调试：第八学年第10周；

8. 检查验收完成情况：第八学期第11周；
9. 文档撰写、定稿、答辩：第八学期第11-13周。

第十五条 二级学院可以适当提前毕业论文（设计）时间安排。

第六章 毕业论文（设计）过程管理

第十六条 选题要求

1. 毕业论文（设计）题目应该从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出发，满足教学的基本要求，体现本专业基本训练的内容；

2. 选题要注意基本技能的综合训练，综合考虑论文框架、实验与数据处理、绘图、资料查阅和外文翻译及计算机应用等内容；

3. 选题应力求有益于学生综合运用多学科的理论知识与技能，有利于培养学生的独立工作能力；

4. 题目的难度和份量要适当，使学生在规定的时间内工作量饱满，经努力能完成任务；

5. 原则上一名学生一个题目，但当几名同学参加一个课题时，必须明确每位学生应独立完成的任务，满足基本教学要求；

6. 课题的类型可以多种多样，应贯彻因材施教的原则，鼓励学生自选课题，使学生的创造性得以充分发挥。

第十七条 选题程序

1. 指导老师向本学院提交毕业论文（设计）的参考选题；

2. 学院负责组织教师对题目筛选审核，进行充分论证后向学生公布；

3. 学院和指导教师负责向学生介绍本专业各论文题目所要完成的主要内容及要求，并组织学生选题，下达任务书，并正确填写毕业论文（设计）开题报告等。

第十八条 答辩组织

1. 二级学院应成立相应的答辩小组，具体负责本学院各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和成绩评定；
2. 答辩工作可聘请校内外同行专家参加；实行指导教师回避制；
3. 答辩前应按《湖南工商大学本科学生毕业论文（设计）管理规范》对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进行形式审查及答辩；
4. 毕业论文（设计）答辩未通过的学生，原则上可进行二次答辩。

第十九条 成绩评定

1. 毕业论文（设计）成绩采用“结构分”进行综合评定，最终成绩按优秀、良好、中等、及格、不及格五级评分，按要求及时录入教务管理系统；
2. 成绩评定必须客观公正，从严要求。
3. 评为优秀的毕业论文（设计）数原则上不低于毕业生人数的20%，并按照一定比例推荐毕业论文（设计）入选学校《优秀毕业论文（设计）集》。

第二十条 资料归档

1. 毕业论文（设计）工作结束后，所有的毕业论文（设计）资料（包括图纸、试验记录、原始数据、上机程序、实物照片、图片、录音带、录像带、样品实物、论文定稿等），学生不得自行带走，由二级学院负责收回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存，整理归档。
2. 所有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电子文档均需刻盘保存。

第二十一条 工作总结

毕业答辩结束后，各学院要召开专门会议，对毕业论文（设计）

工作全过程进行认真总结，并于毕业论文（设计）结束后两周内，将总结材料纸质档、电子档报送教务处。

第七章 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的处理

第二十二条 学校通过毕业论文（设计）相似性检测等手段加强学术诚信建设，查处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

第二十三条 学生凡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学校将取消其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并按学校相关规定处理；已获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依法予以撤销。

1. 购买、出售毕业论文（设计）者；
2. 由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毕业论文（设计）者；
3. 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者；
4. 伪造数据者；
5. 有其他严重毕业论文（设计）作假行为者。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教师的毕业论文（设计）指导课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一律以本办法为准。

